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878號

原告 張昭仁

被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郭致良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未繳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4日以114年度訴字第2878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並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84,708元，並諭知如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原告對該裁定提起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4年10月31日以114年度抗字第885號裁定駁回抗告，並已確定，原告仍應依法繳納裁判費。惟原告迄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繳費情形查詢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查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等在卷可稽，依上揭規定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仁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
04 書記官 吳珊華